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潮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觀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顏昭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事務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（見本院卷第39、5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